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112 年度檔案庫房緊急應變演練紀錄

一、依據：

依本署檔案庫房緊急應變計畫及檔案管理手冊第 14 章第 3 節第 2 項第 6 款辦理；為確保檔案庫房安全，避免檔案受損、減輕災害損害程度，並保護人員安全，特辦理此應變演習。

二、任務編組：

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

小組職稱	姓名(職務)	聯絡方式	任務
組長	張真麗(官長)	****-*****	集合小組成員、橫向聯絡、回報權責長官及上級
副組長	孫緬妮(書記官)	****-*****	代理組長集合小組成員、橫向聯絡、回報權責長官及上級
組員	歐陽嫦娥(庶務)	****-*****	負責內、外聯絡及物資、物品等之提供
組員	洪佳吟(檔管人員)	****-*****	災害搶救
組員	蔡湛財(財管人員)	****-*****	災害搶救
組員	王德榮(技工)	****-*****	災害搶救
備註：成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該職務者遞補為小組成員。			

三、演習時間：

112 年 11 月 7 日 10 時。

四、演習地點：

本署檔案辦公室及庫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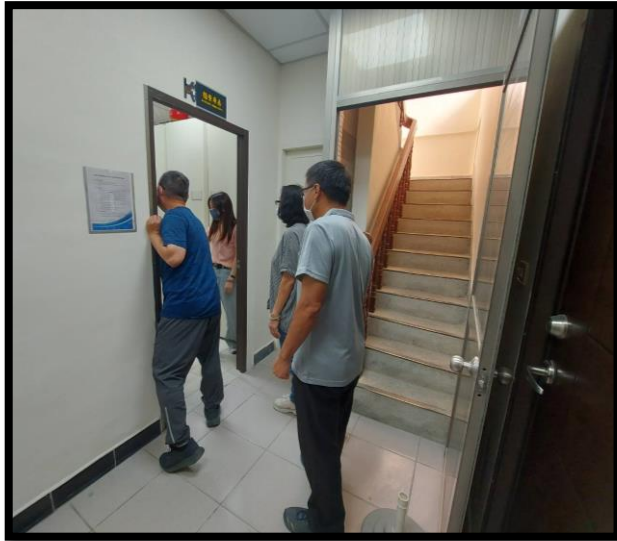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狀況演練暨紀錄：

(一) 狀況一：火災，檔案室庫房消防警報器響起並傳出煙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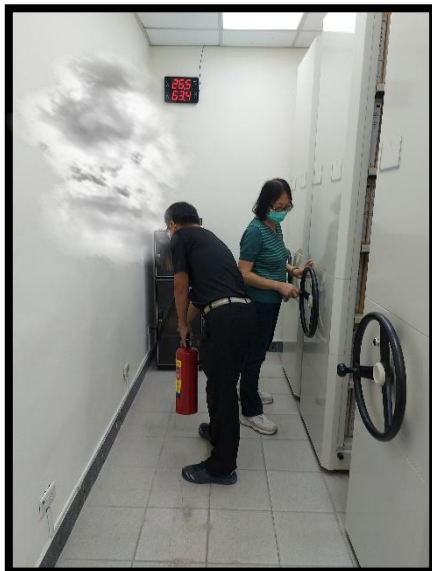
1. 檔管人員於工作間，首先趕至庫房；其餘應變小組成員立即至庫房查看情形，發現防潮箱電線走火，火勢將要波及旁邊檔案櫃上之檔卷，初步判定尚屬於得立即撲滅者。



2. 小組副組長立即指派成員執行滅火及搶救作業，並通報小組組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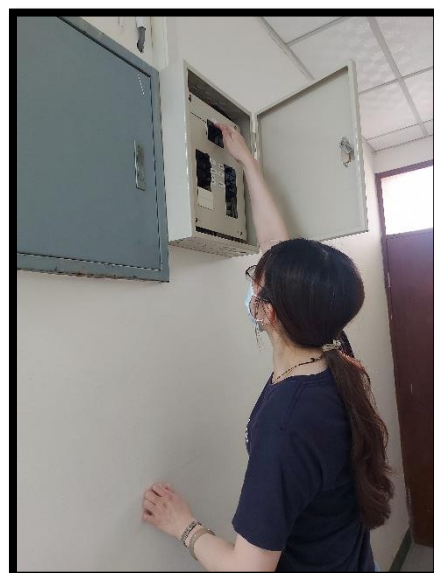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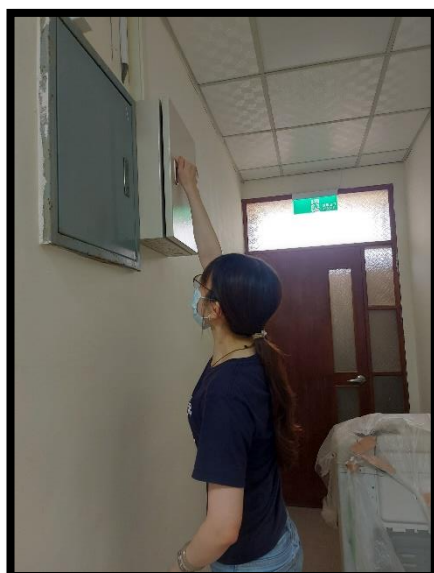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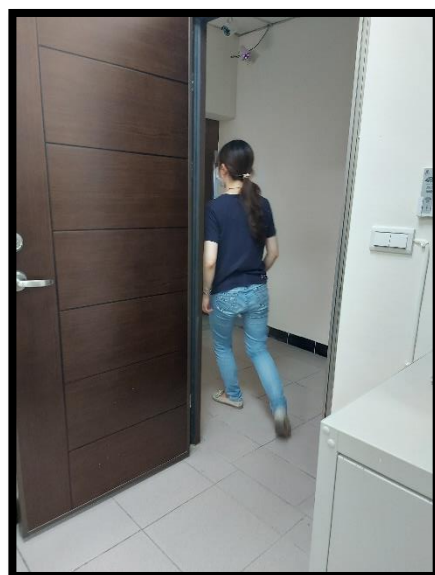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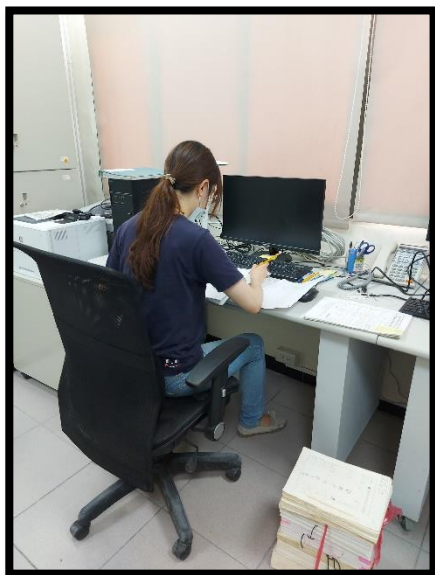


3. 組員立即分工作業：一人首先進行火源撲滅；一人轉移檔案櫃盡量遠離火源；一人於保護自身安全下，協助盡量將周圍有被火勢蔓延風險之檔案立即移置他處避免受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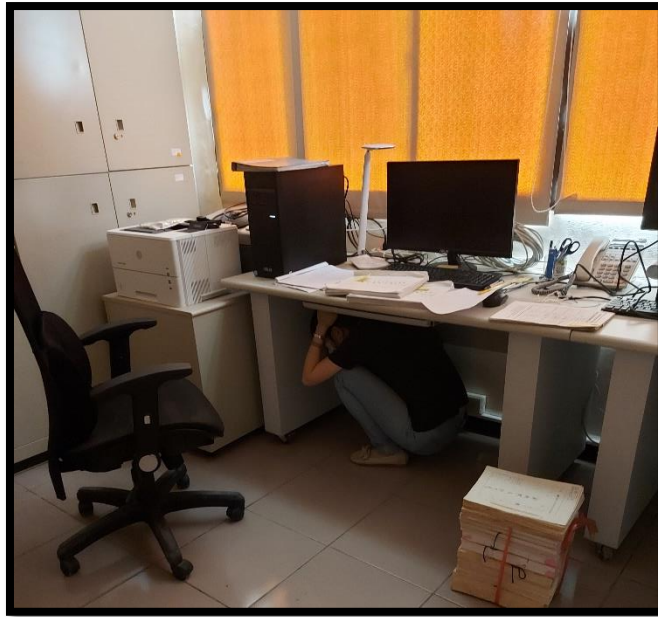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狀況二：於辦公時突發中強度地震

1. 檔管人員於工作間突遇中強度地震發生；並判斷該震度下尚可移動，且尚無建物倒塌之虞。基於保護自身安全下，首先將檔案工作間及庫房電源切斷，並打開逃生門扇；除防止火災發生外，並暢通逃生通道。



2. 切斷總電源後，並儘速尋找適宜穩固之場所躲避。



3. 地震後調查受損情形並陳報長官；隨後進行復原作業，並提出善後處理報告。

六、災後處理：

（一） 狀況一：檔案室庫房消防警鈴響起並有煙味傳出

1. 清點受損檔案情形，必要時偕同消防人員調查起火原因。
2. 必要時請專業單位評估建物受損程度。
3. 必要時進行檔案修護，並將善後處理報告送機關首長核判。

（二） 狀況二：突遇中強度地震，地震警報簡訊響起

1. 調查檔案受損情形，並進行搶救及後續修復。
2. 必要時請專業單位評估建築物受損情形。
3. 如發生損害並通報小組組長，進行災害復原作業，並將善後處理報告送機關首長核判。

七、檢討

因前段時間庫房整建，手持滅火器尚未定位；擬儘速將滅火器固定掛於明顯且便於使用位置(如前圖所示壁面)，以免影響滅火器之使用或阻礙逃生之動線。